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周 遂

林惠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被告 呂文中

高瑋澤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

陳緯誠律師

被告 江佳鴻

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

被告 林群揚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鄭惠宜律師

被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朱蕙蘭

訴訟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

陳緯誠律師

陳盈誌

被告 中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祥恩

01 訴訟代理人 謝岳龍律師
02 劉博中律師
03 被 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代 表 人 李樂伯
06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07 被 告 新達美縫紉實業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代 表 人 邱碧娟
10 訴訟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
11 被 告 新馥鈺企業社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兼 代表人 朱宴樟
14 0000000000000000
15 被 告 陳柏齡
16 邱芳美

1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
18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19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20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其中被告高瑋澤、邱芳
21 美、陳柏齡部分，雖經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5號刑事案件諭知無
22 罪，然原告已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諭知
23 無罪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詳見刑事附帶
24 民事起訴狀第9頁）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27 法官 施建榮
28 法官 洪振峰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書記官 蘇宣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